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龙环审〔2026〕116号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杭县蛟洋邹增良肉鸡 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上杭县蛟洋邹增良肉鸡养殖场：

你提交的《上杭县蛟洋邹增良肉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蛟洋镇塘厦村黄龙岗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主体工程建设2栋鸡舍，储运工程建设2个28t的饲料塔，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，采用地面平养和干清粪工艺。项目建成投产后，年存栏肉鸡22万羽，年出栏肉鸡132万羽。

项目已取得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闽发改备〔2024〕F040524号）。根据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

书结论、专家评审、复审意见，该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，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书内容，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、风险防控措施要求，确保投入到位、建设到位、管理到位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间的环保工作。落实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。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，清污分流。养殖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（采用调节沉淀池+SBR工艺）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的旱作标准后，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用于周边林地浇灌，浇灌水量不应超过《行业用水定额》（DB35/T772-2023）中的林业用水定额。配套浇灌区应根据地势特征修建防洪排水沟、雨水导流沟等，减少雨水冲刷影响。按规范要求建设洪灌管网，确保有效运行。消纳土地退水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排放口，安装流量计和COD、氨氮、总磷等污染物在线监控与视频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消纳土地退水污染物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》（DB/352324-2026）表2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。通过控制鸡舍饲养密度、

优化饲料、控制舍内温湿度和通风量、采用节水型饮水器、及时清粪、喷洒除臭剂、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抑制或减少臭气的产生。应严格控制饲料卸料及投喂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。 H_2S 、 NH_3 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》（DB/352324-2026）表3标准，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标准。

按照报告书要求，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范围，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行政办公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控措施。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采用较科学的饲养工艺和管理措施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控措施。鸡粪及垫料在鸡出栏后统一清理，外售有机肥厂作为生产原料，正常情况不在厂内临时贮存；病死鸡采用化尸池进行无害化处理；未沾染毒性、感染性的废包装材料、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。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，化尸池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；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，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测计划，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报

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做好动物疫病防护工作，场内应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。

三、本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在实施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；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竣工环保验收管理。

四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五、请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，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。



抄送：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，
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29日印发
